此申請必須親自提交或郵寄。不接受電子郵件提交。如需郵寄，請附上手寫簽名及有效附照片身分證件影本。

選擇您的記錄請求:

選民通知卡（您的登記證明/郵政信箱）- $1.50

登記摘要（居住證明/投票歷史證明）- $1.50

**選擇您喜歡的送貨方式：**

電子郵件

郵寄（另加郵資）

親自遞送

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

駕駛執照或州身份證：

居住地址：

城市：

郵遞區號 :

郵寄地址（如果與居住地址不同）：

電子郵件 :

電話號碼 :

需要選民手寫簽名才能取得選民登記記錄的副本

簽名: 日期**:**

接受的付款方式：僅限親自遞送現金, 支票或匯票必須支付給薩克拉門托縣。如需使用金融卡或信用卡付款，請聯絡我們的辦公室。

根據政府法典第 7924.000 條，除選舉法典第 2194 條規定外，以下兩項資訊均屬機密，不得向任何人披露，即家庭住址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、選區編號或國務卿為選民登記目的指定的其他號碼，以及登記宣誓書中顯示的先前登記資訊。